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24
9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议程项目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马切伊·萨多夫斯基(波兰)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十一届会议会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	1 - 5	3
二、组织事项	6 - 7	4
A. 主席团成员	6	4
B. 通过议程	7	5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工作安排	8 - 13	6
D. 出席情况	14 - 19	7
E. 文件	20	8
三、一般性发言	21 - 22	8
四、公约的批准情况	23 - 28	9
五、MATTERS RELATING TO COMMITMENTS		
A. First review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ed by each Party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B. Review of the adequacy of commitments in Article 4, paragraph 2 (a) and (b)		
C. Criteria for joint implementation		
D. Methodological issues		
E. The roles of the subsidiary bodies established by the Convention		
六、MATTERS RELATING TO ARRANGEMENTS FOR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A.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11 (Financial mechanism), paragraphs 1-4		
1. Guidance on programme priorities, eligibility criteria and policies, and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agreed full incremental costs"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2. Modalities for the functioning of operational linkages between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nd the operating entity or entities of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B. Consideration of the maintenance of the interim arrangemen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1, paragraph 3	
七、PROVISION TO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OF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SUPPORT	
八、PROCEDURAL AND LEGAL MATTERS	
A.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nd of the subsidiary bodies established by the Convention	
B. Review of the Annexes to the Convention	
九、DESIGNATION OF A PERMANENT SECRETARIAT AND ARRANGEMENTS FOR ITS FUNCTIONING	
A. Institutional linkages	
B. Financial rule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nd of its subsidiary bodies	
C. Physical location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十、REVIEW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INTERIM SECRETARIAT, INCLUDING REVIEW OF EXTRABUDGETARY FUNDS		
(+)、ARRANGEMENTS FOR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INCLUDING THE PROVISIONAL AGENDA....		
(+)=、ADOPTION OF THE REPORT AND CLOSURE OF THE ELEVENTH SESSION		

附 件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收到的文件清单

第二部分: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及其他有关的决定和结论*

一、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二、Decisions and other conclusions requiring actio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 除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外,本报告第二部分也载有委员会以前历届会议通过的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及其他决定。

一、会议开幕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一届会议。这届会议是按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6和7段的决定召开的。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建议了开会时间(参看A/AC.237/41,第119段),又于第十届会议确认了开会时间表(A/AC.237/76,第21段)。

2. 在1995年2月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Raul Estrada-Oyuela大使主持会议开幕。主席欢迎各位与会代表时说,令人非常高兴的是,公约已获得118个国家以及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而且第11条所设立的资金机制亦已在全球环境融资(GEF)之下开始运作。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要商定一项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COP1),说明应否继续实行同GEF作出的临时安排。另一个重要的任务是向COP1提出一项建议,说明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是否充分。主席指出,关于首十五份附件一缔约方国家通报信息的综合汇编非常有用,他认为是委员会本届会议最重要的文件。他呼吁委员会所有成员通力合作,以期完成大会交托的任务。

3. 执行秘书欢迎所有到会的参与者。他介绍了会议临时秘书处编制的文件,同时谈到临时议程。他认为主要有三组项目:委员会有意取得进展但需要COP不断审议的项目,例如项目7(a)、7(d)、8(a)和9;看来尚未能达成最后结论但应进一步谈判的项目,例如项目7(b)和7(c);最后是委员会可以而且应该作出最后建议的项目,主要是体制和法律方面的项目,例如项目2、5、6、7(e)和8(b)。

4.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IPCC)主席Bert Bolin教授强调指出,本届会议要创造条件,好让COP1能作出各项决定,因此非常重要。IPCC非常乐意出力协助,希望它的报告在这个过程中对委员会有所帮助。他汇报了1994年特别报告所讨论的最新调查结果,指出最新的调查结果并没有大大改变1990年和1992年ICPP科学评价所载的基本结果。关于气候变化的大众辩论日益两极化,可是科学界的情况却不一样。

有人举出种种不确定的因素,提出无为论的理由,但不能因此认为危险减少了。由于气候系统的惯性效应,加上减缓工作必须逐步开展,因此达成国际社会议定的各项目标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见功效。最后,必须考虑将来IPCC对《公约》的工作应起何种作用。IPCC应将参照COP的要求和决定规划具体的活动。在当前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努力的背景下,也需要审议IPCC将来的供资安排。

5. 全球环境融资(GEF)首席执行官兼主席Mohamed T. El-Ashry先生汇报了GEF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他说在切实履行《公约》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多的进展。GEF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临时秘书处已达成协议,商定了GEF将如何为提高能力活动作出供资安排,将如何为各国通报有关《公约》信息工作进行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预期将向COP提出关于第11条所述资金机制的建议。他希望重申,GEF经补充资金和改革结构后,已完全符合第21.3和11条的要求,随时可以成为《公约》的永久资金机制,如果COP决定要它这样做的话。新的GEF已获认捐款20亿美元,其中很大一部分打算用来资助《公约》的有关活动。最后,UNFCCC和GEF两个秘书处彼此之间的工作关系非常好,因此它们可以有效地合作处理面前的各项问题,从而促进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二、组织事项

A.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及其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Raul Estrada-Oyuela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Rungano P. Karimanziro女士(津巴布韦)

Maciej Sadowski先生(波兰)

T. P. Sreenivasan先生(印度)

Penelope Wensley女士(澳大利亚)

报告员: Maciej Sadowski先生(波兰)

第一工作组

联合主席：Mohamed M. Ould El Ghaouth先生(毛里塔尼亚)

Cornelia Quennet-Thielen先生(德国)

副主席：Tibor Farago先生(匈牙利)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Nobutoshi Akao先生(日本)

James T. Stovall III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副主席：John W. Ashe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1995年2月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临时议程。
3. 公约的批准情况。
4. 审查公约的附件。
5. 指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 (a) 体制联系；
 - (b)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 (c) 设置地点。
6.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7.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审查综合汇编,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全面影响;
 - (二) 当前审查附件一缔约方首批通报信息的过程;
 -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 (c) 联合履约的准则;
 - (d) 方法学问题;
 -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8. 与资金机制安排有关的事项: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实施情况,包括:
 - (一) 关于方案优先顺序、资格标准和政策以及关于确定“议定的全额增量成本”的指导方针;
 - (二) 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运作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运作模式;
 -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9.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10.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C. 工作安排

8. 1995年2月6日,委员会第1次全体会议审议了A/AC.237/77号文件所载关于工作安排的提案以及该文件附件二中所载关于暂定工作时间表的提案。菲律宾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要求推迟原定于2月8日星期三对项目6的非正式磋商,并建议不妨延到2月10日星期五进行。他还要求,如有可能,下午的会议应比排定的时间提早结束,以考虑到出席会议的许多代表团的斋月习俗。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要求主席作出安排,以便在全体会议中正式提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议定书草案(A/AC.237/L.23)。德国代表指出,他也希望在同一时间正式提出德国政府关于该议定书的进一步内容的提案(A/AC.237/L.23/Add.1)。

10. 主席指出,安排在2月10日星期五开始对项目6进行非正式磋商,2月8日星期三上午举行全体会议,讨论原订于2月10日星期五审议的一些项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和德国代表在该次会议中有机会正式提出议定书草案和关于该议定书草案的进一步内容。届时全体会议并不对这两份文件进行辩论,这项工作与第一工作组审议的各国是否符合第4.2(a)和(b)条中的承诺的问题有关。

11. 关于要求提早结束下午的会议的问题,主席回顾,在第十届会议中曾经决定,减少工作时间涉及到预算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因此这项问题应由大会处理。根据大会第49/221号决议,他裁决这项问题不是能由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事项,因此,将继续维持正常的工作时间。

12.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核准A/AC.237/77号文件中提议的工作安排和会议的暂定工作时间表,但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可作出订正,工作组根据工作进度亦可作出调整。

13. 2月8日,委员会第2次全体会议核准主席提出的会议订正日程表。

(有待编入)

D. 出席情况

14. 下列()国家代表出席了第十一届会议:

(有待编入)

15. 下列联合国部门和方案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有待编入)

16. 下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有待编入)

1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有待编入)

18.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有待编入)

19.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有待编入)

E. 文件

20.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附件。

三、一般性发言

21. 在2月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一般性发言。

22. 在2月8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介绍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议定书草案》(A/AC.237/L.23)。德国代表介绍了德国政府提出的关于该议定书的进一步内容的提案(A/AC.237/L.23/Add.1)。

[有待编入]

四、公约的批准情况

23. 在2月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已向保存人交存了119份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

24. 临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依照第23.2条,公约自每一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因此,在1995年3月28日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时,有115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1994年12月28日以前交存这种文书。此外,有两个国家在1994年12月29日至1995年1月7日之间交存文书,因此,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使缔约方总数达到118个。在该日期之后交存文书的国家,得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后才成为缔约方。

25. 科威特、马里、俄罗斯联邦、索罗门群岛、沙特阿拉伯和泰国代表通知委员会,他们各国已在1994年12月28日以前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书,因此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26. 哥伦比亚、基里巴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说明他们各国批准公约的情况。

27. 土耳其代表指出,虽然土耳其充分了解本公约的重要性,但它至今尚未签署公约,因为土耳其尽管列入附件一和二中的发达国家,但事实上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因此无法承担与其发展水平不符的承诺。不过,土耳其愿意遵守公约的一般性规定,并已为此采取必要步骤。一俟条件适当并达到应有的发展水平时,土耳其就将成为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8.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获悉收到下列国家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基里巴斯、莱索托、阿曼、……、因此,收到这类文书的总数达(…)

[有待编入]